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為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

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一般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 商品中文名稱 | ○○○一般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3 中度風險 |
|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 穩健型、積極型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否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契約編號 | ELN○○○○○○○○○○ |
| 產品編號 | ELN0001-○○○○ |
| 交易證券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 ○○○ |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結算交割幣別 | 新台幣 |
|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 1,000,000 元 |
| 交割營業日 |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 | ○○○(股)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
| 交易日 | ○○○○/○○/○○ |
| 交易生效日 | ○○○○/○○/○○ |
| 契約天數 | ○○日(以日曆日計算) |
| 付款日 | 交易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下午 3:00 前(台北時間) |
| 到期日 | ○○○○/○○/○○(如遇非連結標的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的評價營業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 |
| 交割方式 | 現金結算/實物交割 |
| 契約本金(N) | ○○○,○○○,○○○元 |
| 發行價格 | ○○.○○% |
| 申購手續費費率 | 0% |
| 投資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
| 期初付款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
| 標的期初參考價(S ₀) | ○○○元 |
| 履約價格(K)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結算價格(S _r) | 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若連結標的於到期日無收盤價、或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由交易證券商於到期日依市場情況決定結算價格。 |
| 評價條件 | 1. 若結算價格(S _r)大於或等於履約價格(K)，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時可取回契約本金。 2. 若結算價格(S _r)小於履約價格(K)，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時可取回 [契約本金÷履約價格] 之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或其等值現金[契約本金÷履約價格×結算價格]；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若以股計，以小 |

| | | | | |
|-------------|---|-----------|------------------------|--|
| | 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以元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 |
| 最大預期年化報酬率 | ○○. ○○%。計算說明： $[(1-\text{發行價格})\div\text{發行價格}]\div\text{契約天數}\times 365$ 。 本計算未考量稅賦費用，且不保證未來績效。 | | | |
| 最大可能損失 | 當結算價格(S_T)跌至 0 時，交易人最大損失為期初付款金額。 | | |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且到期時交易證券商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別契約本金的 0%，或其等值。 <u>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u> | | | |
| 情境分析 | 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 | | | |
| | 假設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99%： | | | |
| | 可能情境 | | 結算評價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結算情境說明 | 結算價格 | | |
| | 情境 1 | 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20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 情境 2 | 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9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 |
| 情境 3 | 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5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連結標的約 111,112 股 | 市價損失=(111,112 股 X 5 元)-990,000=-434,440 |
| 交易條件之調整 | <p>1.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p> <p>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 K：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 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p> <p>(1)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p> <p>(a)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 - B + mP}{1 + m + n}$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p> $K' = K \times \frac{S'}{S}$ <p>(b)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geq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 - B}{1 + n}$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p> | | | |

$$K' = K \times \frac{S'}{S}$$

(2)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 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d 代表每 1 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 上述計算之新履約價格與新上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 履約價格經調整後，將重新計算新約當交割股數(NOS')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計算公式如下：

$$NOS' = NOS \times \frac{K}{K'}$$

-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
-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

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3 中度風險，限交易人風險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

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

賦稅說明

-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
-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

| | |
|--------------------------|--|
| | 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 |
| 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
| 申購手續費 | 契約本金之 0% |
| 提前終止(提解) |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 |
| 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營運與作業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 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 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之權利。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 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 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 |
|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 |
|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p> <p>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
| 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上述第 1(1)點、第 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p>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p> |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為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

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上限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 商品中文名稱 | ○○○上限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3 中度風險 |
|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 穩健型、積極型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否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契約編號 | ELN○○○○○○○○○○ |
| 產品編號 | ELN0002-○○○○ |
| 交易證券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 ○○○ |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結算交割幣別 | 新台幣 |
|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 1,000,000 元 |
| 交割營業日 |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 | ○○○ (股) 公司股票 (股票代號○○○○) |
| 交易日 | ○○○○/○○/○○ |
| 交易生效日 | ○○○○/○○/○○ |
| 契約天數 | ○○日 (以日曆日計算) |
| 付款日 | 交易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 (○○○○/○○/○○) 下午 3:00 前 (台北時間) |
| 到期日 | ○○○○/○○/○○ (如遇非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 (○○○○/○○/○○) 內 |
| 交割方式 | 現金結算/實物交割 |
| 契約本金(N) | ○○○,○○○,○○○元 |
| 發行價格 | ○○.○○% |
| 申購手續費費率 | 0% |
| 投資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
| 期初付款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
| 標的期初參考價(S ₀) | ○○○元 |

| 履約價格(K)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限價格(S _u)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結算價格(S _r) | 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若連結標的於到期日無收盤價、或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由交易證券商於到期日依市場情況決定結算價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價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間，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大於或等於上限價格(S_u)，則本商品於觸及上限價格(S_u)當日即提前到期，交易人可取回契約本金。 若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間，連結標的資產價格皆小於上限價格(S_u)，且結算價格(S_r)大於或等於履約價格(K)，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時可取回契約本金。 若交易日次一營業日至到期日之間，連結標的資產價格皆小於上限價格(S_u)，且結算價格(S_r)小於履約價格(K)，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時可取回 [契約本金÷履約價格]之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或其等值現金[契約本金÷履約價格×結算價格]；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若以股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以元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大預期年化報酬率 | ○○. ○○%。計算說明：[(1-發行價格)÷發行價格] ÷契約天數×365。 本計算未考量稅賦費用，且不保證未來績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大可能損失 | 當結算價格(S_r)跌至 0 時，交易人最大損失為期初付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且到期時交易證券商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別契約本金的 0%，或其等值。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分析 | <p>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p> <p>假設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上限價格為 10.4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99%：</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可能情境</th> <th rowspan="2">結算價格</th> <th rowspan="2">結算評價</th> <th rowspan="2">稅前收益或損失</th> </tr> <tr> <th>情境</th> <th>結算情境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情境 1</td> <td>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 >= 上限價格</td> <td>10.4 元</td> <td>提前結算，交易人取回 100 萬</td> <td>稅前收益為 1 萬</td> </tr> <tr> <td>情境 2</td> <td>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td> <td>9.5 元</td> <td>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td> <td>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td> </tr> <tr> <td>情境 3</td> <td>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td> <td>9 元</td> <td>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td> <td>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td> </tr> <tr> <td>情境 4</td> <td>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td> <td>5 元</td> <td>交易人到期取回連結標的約 111, 112 股</td> <td>市價損失=(111, 112 股×5 元)-990, 000=-434, 440</td> </tr> </tbody> </table> | 可能情境 | | 結算價格 | 結算評價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情境 | 結算情境說明 | 情境 1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 >= 上限價格 | 10.4 元 | 提前結算，交易人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 情境 2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9.5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 | 情境 3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9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 | 情境 4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5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連結標的約 111, 112 股 | 市價損失=(111, 112 股×5 元)-990, 000=-434, 440 |
| 可能情境 | | 結算價格 | 結算評價 | | |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 | 結算情境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 1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 >= 上限價格 | 10.4 元 | 提前結算，交易人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 2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9.5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 3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9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 100 萬 | 稅前收益為 1 萬 (年化報酬率為 1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情境 4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5 元 | 交易人到期取回連結標的約 111, 112 股 | 市價損失=(111, 112 股×5 元)-990, 000=-434, 4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條件之調整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p>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p> <p>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p> <p>K：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調整後之履約價格</p> <p>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p> <p>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p> <p>S_u：調整前之上限價格 S'_u：調整後之上限價格</p> <p>(1)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p> <p>(a)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 = \frac{S - B + mP}{1 + m + n}$$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與新上限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u = S_u \times \frac{S'}{S}$$

(b)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geq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 - B}{1 + n}$$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與新上限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u = S_u \times \frac{S'}{S}$$

(2)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 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d 代表每 1 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與新上限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u = S_u \times \frac{S'}{S}$$

2. 上述計算之新履約價格與新上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3. 履約價格經調整後，將重新計算新約當交割股數(NOS')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計算公式如下：

$$NOS' = NOS \times \frac{K}{K'}$$

4.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5.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
6.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

| | |
|--------------------------------|--|
| 風險屬性說明 (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 <p>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3 中度風險，限交易人風險屬性為穩健型、積極型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p> <p>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p> |
| 賦稅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 |
| 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
| 申購手續費 | 契約本金之 0% |
| 提前終止(提解) |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 |
| 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營運與作業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 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 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之權利。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 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 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 |
|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 |
| 投資金額給付方式 | 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 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p>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 ◎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
| 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2.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3. 上述第 1(1)點、第 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p>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p> |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為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99.99%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

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多倍紅利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產品說明書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 商品中文名稱 | ○○○多倍紅利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4 中高度風險 |
|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 穩健型、積極型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是，限專業客戶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契約編號 | ELN○○○○○○○○○○ |
| 產品編號 | ELN0004-○○○○ |
| 交易證券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 ○○○ |
| 計價幣別 | 新台幣 |
| 結算交割幣別 | 新台幣 |
|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 1,000,000 元 |
| 連結標的 | ○○○ (股) 公司股票 (股票代號○○○○) |
| 交易日 | ○○○○/○○/○○ |
| 交易生效日 | ○○○○/○○/○○ |
| 總契約天數 | ○○日。(交易日(含)至到期日(不含)之日曆日天數) |
| 付款日 | 交易日後2個營業日(○○○○/○○/○○)下午3:00前(台北時間)(付款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到期日 | ○○○○/○○/○○(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後2個營業日(○○○○/○○/○○)(到期交割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契約本金(N) | 新台幣○○○,○○○,○○○元 |
| 發行價格 | 100% |
| 申購手續費費率 | 0% |
| 投資金額 | 新台幣○○○,○○○,○○○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
| 期初付款金額 | 新台幣○○○,○○○,○○○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
| 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 ₀) | ○○○元 |
| 履約價格(K) | ○○○元。計算說明：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68% |
| 下限價格(S _i) | ○○○元。計算說明：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75% |
| 參與率(P) | 300% |

| | |
|--|---|
| 總約當股數 | 契約本金×參與率÷連結標的期初價參考價 |
| 提前到期紅利率(R) | 紅利率(R ₁)×契約剩餘天數÷365 |
| 紅利率(R ₁) | 4% (年化利率, 年定義為 365 天) |
| 契約剩餘天數 | 自提前到期事件日(含)或提前終止日(含)起, 至到期日(不含)止之日曆日天數 |
| 計算代理人 | 交易人同意由交易證券商擔任計算代理人, 負責所有涉及價格計算等事宜。 |
| 提前到期事件日 |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至到期日(不含)之期間, 連結標的收盤價格曾小於下限價格(S _T), 則該日之次一營業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 交易證券商應於連結標的收盤價格小於下限價格的當日通知交易人, 且依約於提前到期事件日進行提前到期結算。若提前到期事件日即為到期日, 仍應依約進行提前到期結算。 |
| 提前到期交割日 | 提前到期事件日後 2 個營業日(提前到期交割日如非營業日, 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 提前到期結算價格(S _T [']) | 交易人得於提前到期事件日盤中時段, 提供指示價位進行提前到期結算, 截至收盤前五分鐘, 若仍無法完全賣出總約當股數, 交易證券商應於收盤前, 賣出剩餘總約當股數, 計算代理人應依實際賣出成交情形計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於提前到期事件日, 不具備充分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 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 應由交易證券商依市場情況決定提前到期結算價格。 |
| 結算價格(S _T) | 為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 若連結標的於到期日無收盤價、或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 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 由交易證券商於到期日依市場情況決定結算價格。 |
| 結算手續費率(含提前到期結算) | <p>因處分連結標的所產生之證券交易稅費用, 其計算方式為:</p> <p>(1)若採全部現金給付結算, 計算方式如下:</p> $\text{參與率}(P) \times \text{結算價格}(S_T) \text{ 或 提前到期結算價格}(S_T') / \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times \text{連結標的之證券交易稅率}$ <p>(2)若採全部證券給付結算或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結算, 計算方式如下: (證券給付股數應由交易證券商提供)</p> $(\text{總約當股數} - \text{證券給付股數}) \div (\text{契約本金} \div \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times \text{結算價格}(S_T) \text{ 或 提前到期結算價格}(S_T') \div \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times \text{連結標的之證券交易稅率} + \text{證券給付股數} \div (\text{契約本金} \div \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times \text{履約價格}(K) \div \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times \text{連結標的之證券交易稅率}$ |
| 保本率(G) | 0.01%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 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 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即投資金額)的 0.01%。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 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 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 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提前到期結算 | <p>自交易生效日次一營業日起, 至到期日(不含)之期間, 連結標的收盤價格曾小於下限價格(S_T), 則本商品將於提前到期事件日進行提前到期結算。交易證券商應於提前到期事件日計算提前到期契約價值並有權決定結算方式(採全部現金給付或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或全部證券給付)。提前到期結算約定如下:</p> $\text{提前到期契約價值} = \text{契約本金} \times \{ \text{保本率}(G) + \text{Max} \{ \text{參與率}(P) \times \text{Max} \left(\frac{\text{提前到期結算價格}(S_T') - \text{履約價格}(K)}{\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0 \right) + \text{提前到期紅利率} - \text{結算手續費率}, 0 \} \}$ <p>(1) 若採全部現金給付結算, 則交易證券商將於提前到期交割日給付按提前到期契約價值計算之現金予交易人。</p> |

| | <p>(2) 若採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結算或全部證券給付結算，交易人應先依交易證券商指示於提前到期交割日之前一營業日給付【履約補款】予交易證券商。</p> <p>【履約補款】=(證券給付股數×提前到期結算價格(S_T')-提前到期契約價值)之金額</p> <p>(2.1)若【履約補款】≤ 0，則交易人不須給付履約補款，交易證券商將於提前到期交割日給付按提前到期契約價值計算等值之部分證券給付股數與部分現金合計數予交易人。</p> <p>(2.2)若【履約補款】> 0，則交易證券商俟交易人給付【履約補款】後，將於提前到期交割日給付所決定之證券給付股數予交易人。</p> <p>(證券給付將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現金給付將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 | | | | | |
|--|---|------|------|--|---|--|---|
| <p>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到期結算</p> | <p>交易證券商應於到期日決定交割方式(全部現金給付或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或全部證券給付)。到期結算約定如下：</p> <p>到期契約價值=契約本金×{保本率(G)+ Max{參與率(P)×Max ($\frac{\text{結算價格}(S_T)-\text{履約價格}(K)}{\text{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S_0)}$), 0)}-結算手續費率, 0}}</p> <p>(1) 若採全部現金給付結算，則交易證券商將於到期日給付按到期契約價值計算之現金予交易人。</p> <p>(2) 若採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結算或全部證券給付結算，交易人應先依交易證券商指示於到期交割日之前一營業日給付【履約補款】予交易證券商。</p> <p>【履約補款】=(證券給付股數×結算價格(S_T)-到期契約價值)之金額</p> <p>(2.1)若【履約補款】≤ 0，則交易人不須給付履約補款，交易證券商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按到期契約價值計算等值之部分證券給付股數與部分現金合計數予交易人。</p> <p>(2.2)若【履約補款】> 0，則交易證券商俟交易人給付【履約補款】後，將於到期交割日給付所決定之證券給付股數予交易人。</p> <p>(證券給付將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現金給付將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p> | | | | | | |
| <p>最大可能損失</p> | <p>當結算價格(S_T)跌至履約價格時，交易人最大損失為投資金額的 99.99%。</p> | | | | | | |
| <p>情境說明</p> | <p>註：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p> <p>假設契約本金為 2,000,000 元，期初連結標的價格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6.8 元，下限價格為 7.5 元到期參與率為 300%，總約當股數為 600,000 股，保本率為 0.01%，總契約天數為 365 天，紅利率為 4%，連結標的證券交易稅為 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608 1560 2076"> <thead> <tr> <th>假設情境</th> <th>結算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2 1653 933 1951"> <p>情境 1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 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本商品將進行提前到期結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為 7.6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將採現金結算。</p> </td> <td data-bbox="933 1653 1560 1951"> <p>交易人於提前到期交割日可取得：</p>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7.6-6.8}{10}, 0)\} + 4\% \times (365-30) / 365 - 300\% \times 7.6 / 10 \times 3\‰\} = 539,945$ <p>之現金。</p> <p>約當損失為 539,945-2,000,000=-1,460,055 元</p>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951 933 2076"> <p>情境 2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p> </td> <td data-bbox="933 1951 1560 2076"> <p>提前到期契約價值=2,000,000×{0.01%+Max{300%×Max ($\frac{7.6-6.8}{10}$), 0)}+4%×(365-30)/365-</p> </td> </tr> </tbody> </table> | 假設情境 | 結算說明 | <p>情境 1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 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本商品將進行提前到期結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為 7.6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將採現金結算。</p> | <p>交易人於提前到期交割日可取得：</p>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7.6-6.8}{10}, 0)\} + 4\% \times (365-30) / 365 - 300\% \times 7.6 / 10 \times 3\‰\} = 539,945$ <p>之現金。</p> <p>約當損失為 539,945-2,000,000=-1,460,055 元</p> | <p>情境 2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p> | <p>提前到期契約價值=2,000,000×{0.01%+Max{300%×Max ($\frac{7.6-6.8}{10}$), 0)}+4%×(365-30)/365-</p> |
| 假設情境 | 結算說明 | | | | | | |
| <p>情境 1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 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本商品將進行提前到期結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為 7.6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將採現金結算。</p> | <p>交易人於提前到期交割日可取得：</p>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7.6-6.8}{10}, 0)\} + 4\% \times (365-30) / 365 - 300\% \times 7.6 / 10 \times 3\‰\} = 539,945$ <p>之現金。</p> <p>約當損失為 539,945-2,000,000=-1,460,055 元</p> | | | | | | |
| <p>情境 2 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p> | <p>提前到期契約價值=2,000,000×{0.01%+Max{300%×Max ($\frac{7.6-6.8}{10}$), 0)}+4%×(365-30)/365-</p> | | | | | | |



| | | |
|------|--|---|
| | <p>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本商品將進行提前到期結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為 7.6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將採證券給付 100,000 股結算。</p> | <p>$0.672\%, 0\}}=540,185$</p> <p>因 $(100,000 \times 7.6 - 540,185) > 0$，故：</p> <p>交易人應於提前到期交割日前一營業日，補足【履約補款】，履約補款為 $(760,000 - 540,185 = 219,815)$ 之金額，且交易人可於提前到期交割日拿回 100,000 股之證券給付股數。</p> <p>約當損失為 $760,000 - (2,000,000 + 219,185) = -1,459,815$ 元</p> |
| 情境 3 | <p>交易生效日為 9 月 1 日，9 月 30 日連結標的價格收盤價小於下限價格 7.5 元，則次一營業日 10 月 1 日為提前到期事件日，本商品將進行提前到期結算。提前到期結算價格為 7.6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將採證券給付 5,000 股與現金結算。</p> | <p>提前到期契約價值 =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7.6-6.8}{10}, 0) + 4\% \times (365-30)/365 - 0.6834\%, 0\}\} = 539,957$</p> <p>因 $(5,000 \times 7.6 - 539,957) \leq 0$，則：</p> <p>【履約補款】之金額為 0，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拿回證券給付股數 5,000 股與現金 501,957 元。</p> <p>約當損失為 $(5,000 \times 7.6 + 501,957) - 2,000,000 = -1,460,043$ 元</p> |
| 情境 4 | <p>自交易生效日次日起，連結標的價格皆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則本商品於到期日進行結算，如結算價格為 13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採現金結算。</p> | <p>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拿回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13-6.8}{10}, 0) - 300\% \times 13/10 \times 3\%, 0\}\} = 3,696,800$ 之現金</p> <p>約當獲利(稅前)為 $3,696,800 - 2,000,000 = 1,696,800$ 元</p> |
| 情境 5 | <p>自交易生效日次日起，連結標的價格皆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則本商品於到期日進行結算，如結算價格為 13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採證券給付 300,000 股。</p> | <p>到期契約價格 =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13-6.8}{10}, 0) - 0.891\%, 0\}\} = 3,702,380$</p> <p>因 $(300,000 \times 13 - 3,702,380) > 0$，則：</p> <p>【履約補款】為 $(300,000 \times 13 - 3,702,380) = 197,620$ 之金額，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拿回交易證券商所提供之證券給付股數 300,000 股。</p> <p>約當獲利(稅前)為 $(300,000 \times 13) - (2,000,000 + 197,620) = 1,702,380$ 元</p> |
| 情境 6 | <p>自交易生效日次日起，連結標的價格皆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則本商品於到期日進行結算，如結算價格為 13 元，且經交易證券商確認採證券給付 5,000 股與現金結算。</p> | <p>到期契約價格 = $2,000,000 \times \{0.01\% + \text{Max}\{300\% \times \text{Max}(\frac{13-6.8}{10}, 0) - 1.16535\%, 0\}\} = 3,696,893$</p> <p>因 $(5000 \times 13 - 3,696,893) \leq 0$，則：</p> <p>【履約補款】之金額為 0，交易人可於到期交割日拿回到期契約價值等值之證券給付股數 5000 股與現金 3,631,893 元。</p> <p>約當獲利(稅前)為 $(3,631,893 + 5000 \times 13) - 2,000,000 = 1,696,893$ 元</p> |



1.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

K：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

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

S_f：調整前之下限價格 S'_f：調整後之下限價格

S₀：調整前之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 S'₀：調整後之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

- (1) 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

- (a)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 - B + mP}{1 + m + n}$$

調整後之新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新履約價格與新下限價格：

$$S_0' = S_0 \times \frac{S'}{S}, \quad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f' = S_f \times \frac{S'}{S}$$

- (b)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geq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 - B}{1 + n}$$

調整後之新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新履約價格與新下限價格：

$$S_0' = S_0 \times \frac{S'}{S}, \quad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f' = S_f \times \frac{S'}{S}$$

- (2)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 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d 代表每 1 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新履約價格與新下限價格：

$$S_0' = S_0 \times \frac{S'}{S}, \quad K' = K \times \frac{S'}{S}, \quad S_f' = S_f \times \frac{S'}{S}$$

2. 上述計算之新連結標的期初參考價格、新履約價格與新下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3.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4.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

交易條件之調整



| | |
|------------------------|--|
| | <p>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p> <p>5.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p> |
| 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 <p>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4 中高度風險，限交易人風險屬性為穩健型或積極型且為專業客戶。</p> <p>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p> |
| 賦稅說明 | <p>1.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p> <p>2.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p> <p>3.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p> <p>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p> |
| 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 | |
| 申購手續費 | 契約本金之 0% |
| 提前終止生效與作業時間 | 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到期日（含），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出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之要求，交易人提前終止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惟提前終止交易之成立應在交易雙方同意下執行，其提前終止日亦由雙方共同議定。 |
| 提前終止計算與給付 | <p>1. 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價格，交易證券商提前終止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前終止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營運與作業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前終止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前終止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前終止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 註：營運與作業成本之估算為【該次提前終止契約本金×提前到期紅利率×40%】</p> <p>2. 提前終止交割日為提前終止日後 2 個營業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p> <p>3. 交易證券商應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p> <p>4. 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全部現金給付或全部證券給付結算或部分證券與部分現金給付結算之權利。</p> <p>5.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所計算之提前終止價格，則本商品將無法提前終止。</p> <p>6.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立。</p> <p>7.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交易： (1) 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 (2) 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 (3) 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p> |
| 交易糾紛申訴管道 | 1.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 |



| | |
|-----------------|---|
| | <p>務單位進行處理。</p> <p>2.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p> <p>3.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p> |
| <p>投資金額給付方式</p> |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p> <p>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
| <p>交易人應注意事項</p> | <p>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2.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3. 上述第 1(1)點、第 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p> <p>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p> <p>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p> |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為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固定配息率觸及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_定期領息型
產品說明書

| | |
|---------------------|--|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商品中文名稱 | ○○○固定配息率觸及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_定期領息型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4 中高度風險 |
|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 專業客戶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是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契約編號 | ELN○○○○○○○○○○ |
| 產品編號 | ELN0005-○○○○ |
| 交易證券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 ○○○ |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結算交割幣別 | 新臺幣 |
|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 2,000,000 元 |
| 交割營業日 |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 | ○○○(股)公司股票(股票代號○○○○) |
| 交易日 | ○○○○/○○/○○ |
| 交易生效日 | ○○○○/○○/○○ |
| 總契約天數(D) | 168 日。(為交易日(不含)與到期日(含)之日曆日天數，總契約天數應依實際到期日計算) |
| 付款日 | 交易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下午 3:00 前(台北時間) |
| 到期日 | ○○○○/○○/○○(如遇非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若連續順延十次，仍無法取得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交易證券商得酌情決定到期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 |
| 提前出場起始日 | ○○○○/○○/○○ |
| 配息週期天數(n) | 28 日(以日曆日計算) |
| 配息日 | 在提前到期結算未發生下，預計於下列日期進行配息： ○○○○/○○/○○，○○○○/○○/○○，○○○○/○○/○○，○○○○/○○/○○， ○○○○/○○/○○ |
| 配息交割日 | 預計配息日後 1 個交割營業日下午 3:00 前(台北時間) |
| 到期交割方式 | 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 |
| 契約本金(N) | ○○○,○○○,○○○元 |
| 發行價格 | 100% |
| 申購手續費費率 | 0% |

| | |
|----------------------------|---|
| 投資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
| 期初付款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
| 標的期初參考價(S ₀) | ○○○元 |
| 履約價格(K)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上限價格(S _U)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下限價格(K _L) | ○○○元。計算說明：若參與率(P)小於或等於100%，則為0，否則下限價格=履約價格×(1-1/參與率(P)) |
| 配息率(R) | ○% |
| 參與率(P) | ○○○% |
| 保本率(G) | 0%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即投資金額)的 0% ，或其等值。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 最大可能損失 | 最差情況交易人將損失所有期初付款金額。 |
| 結算價格(S _T) | 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若連結標的於到期日無收盤價、或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由交易證券商於到期日依市場情況決定結算價格。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配息計算(稅前) | 若本商品契約未提前到期也無提前終止(提解)，交易證券商應於配息交割日支付如下金額予交易人： 契約本金×配息率(R)×配息週期天數(n)/365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提前到期結算(稅前) | 自提前出場起始日(含)起，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大於或等於上限價格(S _U)，則本商品於觸及上限價格(S _U)當日即為提前到期日，自最近一次已發生配息日(不含)至提前到期日(含)之日曆天數為M日，交易證券商應於2個交割營業日支付： 契約本金×(1+配息率(R)×M/365)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到期結算(稅前) | <p>自最近一次已發生配息日(不含)至到期日(含)之日曆天數為M'日，本商品到期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將依下各情境進行結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結算價格(S_T)大於或等於履約價格(K)，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本息為：契約本金×(1+配息率(R)×M' /365) 若結算價格(S_T)小於履約價格(K)，且參與率(P)小於或等於100%，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與現金為： 約當交割股數(NOS)=契約本金×參與率(P)/ 履約價格(K) 現金=契約本金×(1-參與率(P)+ 配息率(R)×M' /365) 若結算價格(S_T)小於履約價格(K)且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K_L)，參與率(P)大於100%，則交易人須於到期交割日前一營業日支付[契約本金×(參與率(P)-1)]之價金予交易證券商，而本商品到期交割日，交易人則可取回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與現金為： 約當交割股數(NOS)=契約本金×參與率(P)/ 履約價格(K) 現金=契約本金×(配息率(R)×M' /365) ※倘交易人選擇不取回連結標的之約當交割股數(NOS)，則交易人至遲應於到期日當日收盤前30分鐘通知交易證券商。 ※交易人未於到期交割日前一營業日支付[契約本金×(參與率(P)-1)]之價金，交易證券商得就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回連結標的之約當交割股數(NOS)進行處分，其結算日期將以交易證券商實際完結交易為準，結算價格之計算(包含相關稅費)應由交易證券商進行計算。 若於到期日當日，結算價格(S_T)小於下限價格(K_L)，參與率大於100%，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現金為： 契約本金×(配息率(R)×M' /365) 上述2.3.約當交割股數，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若以股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以元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最大預期年化報酬率 | | 配息率(R)。本計算未考量稅賦費用，且不保證未來績效。 | | | | |
|-----------|---|--|--|---|---|---|
| 情境分析 | <p>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p> <p>案 1：假設投資人交易日為 2020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為 2020 年 8 月 16 日，總契約天數為 168 日，配息日為 2020/3/29、2020/4/26、2020/5/24、2020/6/21、2020/7/19，提前出場起始日為 2020/3/29，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上限價格為 10.4 元，下限價格為 0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100%，配息率為 20%，參與率為 100%： (配息計算_稅前=100 萬×20%×28/365=15,342 元)</p> | | | | | |
| | 可能情境 | | 結算評價(稅前) |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 結算情境說明 | | 結算價格 | | | |
| | 情境 1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9.1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交易人可取得：1,015,342 元 | | 稅前收益為 =15,342× 5+1,015,342-100 萬=92,052 元 |
| | 情境 2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7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交易人可取得： ◆ 約當交割股數=100 萬/9=111,112 股 ◆ 現金=15,342 元 | | 稅前市價損失為 =(111,112 股×7 元)+(15,342×6) -100 萬=-130,164 元 |
| | 情境 3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於 2020/5/2 盤中曾大於等於 10.4 元，視為提前到期 | 10.4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 2020/5/2 提前到期結算，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100 萬×(1+20%×6/365)=1,003,288 | | 稅前收益為 =15,342× 2+1,003,288-100 萬=33,972 元 |
| | 情境 4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於 2020/7/1 盤中曾大於等於 10.4 元，視為提前到期 | 10.4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15,342 元 2. 2020/7/1 提前到期結算，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100 萬×(1+20%×10/365)=1,005,479 | | 稅前收益為 =15,342× 4+1,005,479-100 萬=66,847 元 |
| | <p>案 2：假設投資人交易日為 2020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為 2020 年 8 月 16 日，總契約天數為 168 日，配息日為 2020/3/29、2020/4/26、2020/5/24、2020/6/21、2020/7/19，提前出場起始日為 2020/3/29，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上限價格為 10.4 元，下限價格為 4.5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100%，配息率為 30%，參與率為 200%： (配息計算_稅前=100 萬×30%×28/365=23,014 元)</p> | | | | | |
| | 可能情境 | | 結算評價(稅前) |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 結算情境說明 | | 結算價格 | | | |
| 情境 1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9.1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 1,023,014 元 | | 稅前收益為 =23,014× 5+1,023,014-100 萬=138,084 元 | |
| 情境 2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 | 7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 | 稅前市價損失為 =(222,223×7 元) | |

| | | | | | |
|---------|--|--|--------|--|--|
| | | 止(提解)之 情事,而於到 期日當天, 結算價格< 履約價格且 大於或等於 下限價格 | | 2020/4/26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應於到期交割日前一日 支付 100 萬予交易證券商, 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 約當交割股數=100 萬×2/9=222,223 股 ◆ 現金=23,014 元 | +(23,014×6)-200 萬=-306,355 元 |
| | 情境 3 | 本契約未發生 提前到期或 提前終止(提 解)之情事, 而於到期日 當天,結算價 格<履約價格 且大於或等 於下限價格 | 4.5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應於到期交割日前一 日支付 100 萬予交易證券商, 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 約當交割股數=100 萬×2/9=222,223 股 ◆ 現金=23,014 元 | 稅前市價損失為 =(222,223×4.5 元)+(23,014× 6)-200 萬 =-861,912 元 |
| | 情境 4 | 本契約未發生 提前到期或 提前終止(提 解)之情事, 而於到期日 當天,結算價 格<下限價格 | 3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7/1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23,014 元 | 稅前市價損失為= 23,014×6-100 萬 =-861,916 元 |
| | 情境 5 | 連結標的資產 價格於 2020/7/1 盤 中曾大於等於 10.4 元, 視為提 前到期 | 10.4 元 | 1. 交易人於各配息日取得: 2020/3/29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4/26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5/24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020/6/21 配息現金 23,014 元 2. 2020/7/1 提前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100 萬×(1+30%×10/365)=1,008,219 | 稅前收益為 =23,014 × 4+1,008,219-100 萬=100,275 元 |
| 交易條件之調整 | <p>1.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 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 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p> <p>S: 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 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 K: 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 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m: 現金增資認股率 n: 無償配股率 P: 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 現金股利 S_u: 調整前之上限價格 S'_u: 調整後之上限價格 K_L: 調整前之下限價格 K'_L: 調整後之下限價格</p> <p>(1) 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p> <p>(a)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 (S-B)/(1+n)] 時, 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B+m}{1+m+n}$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p> | | | | |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b)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 $[P \geq (S-B)/(1+n)]$ 時，應做如下之調整：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

$$S' = \frac{S - B}{1 + n}$$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2)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

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

$$S' = (S - d) \times b$$

其中，b 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 b 股舊股換 1 股新股，d 代表每 1 股舊股退還之股款。

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2. 上述計算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

3. 履約價格經調整後，將重新計算新約當交割股數(NOS')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計算公式如下：

$$NOS' = NOS \times \frac{K}{K'}$$

4.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

5.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

6.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

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

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4 中高度風險，限專業客戶承作

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

賦稅說明

1.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

| | |
|---------------------------------|--|
| | <p>合期初交易之預期。</p> <p>2.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p> <p>3.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及應付價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及應付價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及應付價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p> <p>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p> |
| <p>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p> | |
| <p>申購手續費</p> | <p>契約本金之 0%</p> |
| <p>提前終止(提解)</p> | <p>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p> |
| <p>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p> | <p>1. 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p> <p>• 投資人應注意事項：本商品淨值價格將受配息影響，於配息日後將相對降低。(例如：配息前淨值為 95%，假設配息率為 0.5%，配息後市場狀況未變動，則配息後的淨值將會由 95%下降至 94.5%)</p> <p>2. 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p> <p>3. 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之權利。</p> <p>4.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p> <p>5.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p> <p>6.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 (1)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減資，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 (2)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 (3)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p> |
| <p>交易糾紛申訴管道</p> | <p>1.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p> <p>2.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p> <p>3.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p> |
| <p>投資金額給付方式</p> |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 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證字號後 9 碼(共 14 碼) ◎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



交易人應注意事項

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2.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
3. 上述第 1(1)點、第 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
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
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為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股權、指數股票型基金或選擇權投資商品」台端應詳閱產品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商品之風險事項

○○○固定配息率觸及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_到期領息型

產品說明書

| 一、重要事項摘要： | |
|--------------------------|--|
| 商品中文名稱 | ○○○固定配息率觸及型不保本結構型商品_到期領息型 |
| 商品風險等級 | RR4 中高度風險 |
| 交易人投資風險屬性 | 專業客戶 |
| 是否僅限專業客戶投資 | 是 |
| 商品審閱期間 | 本商品無契約審閱期 |
| 二、交易條件及最大可能損失與情境說明： | |
| 契約編號 | ELN○○○○○○○○○○ |
| 產品編號 | ELN0006-○○○○ |
| 交易證券商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證券商長期信用評等 | ○○○ |
| 計價幣別 | 新臺幣 |
| 結算交割幣別 | 新臺幣 |
| 商品最低投資金額 | 2,000,000 元 |
| 交割營業日 | 以台北之銀行業及交易證券商均對外營業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 | 以連結標的所在之交易市場對外交易之營業日為準 |
| 連結標的 | ○○○ (股) 公司股票 (股票代號○○○○) |
| 交易日 | ○○○○/○○/○○ |
| 交易生效日 | ○○○○/○○/○○ |
| 總契約天數(D) | ○○日。(為交易日(不含)與到期日(含)之日曆日天數，總契約天數應依實際到期日計算) |
| 付款日 | 交易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下午 3:00 前(台北時間) |
| 到期日 | ○○○○/○○/○○(如遇非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順延至下一個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若連續順延十次，仍無法取得連結標的評價營業日，交易證券商得酌情決定到期日。) |
| 到期交割日 | 到期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 |
| 提前出場起始日 | ○○○○/○○/○○ |
| 到期交割方式 | 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 |
| 契約本金 | ○○○,○○○,○○○元 |
| 發行價格 | 100% |
| 申購手續費費率 | 0% |
| 投資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 |
| 期初付款金額 | ○○○,○○○,○○○元。計算說明：契約本金×(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費率) |
| 標的期初參考價(S ₀) | ○○○元 |
| 履約價格(K)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上限價格(S _U) | ○○○元。計算說明：標的期初參考價×○○% | | | | | | | | | | |
|----------------------------|--|----------|---------|------|--|----------|---------|--------|----|--|--|
| 下限價格(K _L) | ○○○元。計算說明：若參與率(P)小於或等於 100%，則為 0，否則下限價格=履約價格×(1-1/參與率(P)) | | | | | | | | | | |
| 配息率(R) | ○% | | | | | | | | | | |
| 參與率(P) | ○○○% | | | | | | | | | | |
| 保本率(G) | 0% | | | | | | | | | | |
| 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 | 於未發生提前終止之情形，且到期時本公司未發生違約情事，到期結算稅前金額為原計價幣別契約本金(即投資金額)的 0%，或其等值。本產品之保本率為計價幣別到期本金保本率，計價幣別可能與原始資金來源幣別不同，以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商品，如原始資金來源為新臺幣，非以新臺幣計算保本率。 | | | | | | | | | | |
| 最大可能損失 | 最差情況交易人將損失所有期初付款金額。 | | | | | | | | | | |
| 結算價格(S _T) | 到期日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若連結標的於到期日無收盤價、或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之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者，由交易證券商於到期日依市場情況決定結算價格。 | | | | | | | | | |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提前到期結算(稅前) | 自提前出場起始日(含)起，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曾大於或等於上限價格(S _U)，則本商品於觸及上限價格(S _U)當日即為提前到期日，自交易生效日(不含)至提前到期日(含)之日曆天數為 M 日，交易證券商應於 2 個交割營業日支付： 契約本金×(1+配息率(R)×M/365) | | | | | | | | | | |
| 投資收益本息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_到期結算(稅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結算價格(S_T)大於或等於履約價格(K)，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本息為： 契約本金×(1+配息率(R)×總契約天數(D)/365) 若結算價格(S_T)小於履約價格(K)，且參與率(P)小於或等於 100%，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與現金為： 約當交割股數(NOS)=契約本金×參與率(P)/履約價格(K) 現金=契約本金×(1-參與率(P))+配息率(R)×總契約天數(D)/365) 若結算價格(S_T)小於履約價格(K)且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K_L)，參與率(P)大於 100%，則交易人須於到期交割日前一營業日支付[契約本金×(參與率(P)-1)]之價金予交易證券商，而本商品到期交割日，交易人則可取回約當交割股數(NOS)的連結標的與現金為： 約當交割股數(NOS)=契約本金×參與率(P)/履約價格(K) 現金=契約本金×(配息率(R)×總契約天數(D)/365) ※倘交易人選擇不取回連結標的之約當交割股數(NOS)，則交易人至遲應於到期日當日收盤前 30 分鐘通知交易證券商。 ※交易人未於到期交割日前一營業日支付[契約本金×(參與率(P)-1)]之價金，交易證券商得就交易人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回連結標的之約當交割股數(NOS)進行處分，其結算日期將以交易證券商實際完結交易為準，結算價格之計算(包含相關稅費)應由交易證券商進行計算。 若於到期日當日，結算價格(S_T)小於下限價格(K_L)，參與率大於 100%，則交易人於本商品到期交割日可取回現金為： 契約本金×(配息率(R)×總契約天數(D)/365) 上述 2.3. 約當交割股數，交易證券商得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或兩者兼採)之權利。(若以股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無條件進位計算；若以元計，以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 | | | | | | | | | |
| 最大預期年化報酬率 | 配息率(R)。本計算未考量稅賦費用，且不保證未來績效。 | | | | | | | | | | |
| 情境分析 | <p>註：以下情境分析結果不保證未來績效</p> <p>案 1：假設投資人交易日為 2020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為 2020 年 8 月 16 日，總契約天數為 168 日，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上限價格為 10.4 元，參與率為 100%，下限價格為 0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100%，配息率為 20%，到期或提前到期一次給付配息：</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989 1528 2058"> <thead> <tr> <th colspan="2">可能情境</th> <th rowspan="2">結算評價(稅前)</th> <th rowspan="2">稅前收益或損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結算情境說明</td> <td>結算</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 | 可能情境 | | 結算評價(稅前)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結算情境說明 | 結算 | | |
| 可能情境 | | 結算評價(稅前)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 | | | | |
| 結算情境說明 | 結算 | | | | | | | | | | |

| | | 價格 | | |
|------|--|-------|--|--|
| 情境 1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9.1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1,000,000 \times (1+20\% \times 168/365) = 1,092,055$ | 稅前收益為 = $1,092,055 - 100$ 萬= $92,055$ 元 |
| 情境 2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7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 約當交割股數= 100 萬/ $9 = 111,112$ 股 ◆ 現金= $1,000,000 \times (20\% \times 168/365) = 92,055$ | 稅前市價損失為 = $(111,112 \text{ 股} \times 7$ 元) $+ 92,055 - 100$ 萬= $-130,161$ 元 |
| 情境 3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於2020/5/1盤中曾大於等於10.4元,視為提前到期 | 10.4元 | 2020/5/1 提前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 100 萬 $\times (1+20\% \times 61/365) = 1,033,425$ | 稅前收益為 = $1,033,425 - 100$ 萬= $33,425$ 元 |
| 情境 4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於2020/7/1盤中曾大於等於10.4元,視為提前到期 | 10.4元 | 2020/7/1 提前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 現金= 100 萬 $\times (1+20\% \times 122/365) = 1,066,849$ | 稅前收益為 = $1,066,849 - 100$ 萬= $66,849$ 元 |

案 2：假設投資人交易日為 2020 年 3 月 1 日，到期日為 2020 年 8 月 16 日，總契約天數為 168 日，標的期初參考價為 10 元，履約價格為 9 元，上限價格為 10.4 元，參與率為 200%，下限價格為 4.5 元，契約本金為 100 萬，發行價格為 100%，配息率為 30%，到期或提前到期一次給付配息：

| 可能情境 | | 結算價格 | 結算評價(稅前) | 稅前收益或損失 |
|--------|--|-------|--|---|
| 結算情境說明 | | | | |
| 情境 1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 | 9.1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1,000,000 \times (1+30\% \times 168/365) = 1,138,082$ 元 | 稅前收益為 = $1,138,082 - 100$ 萬= $138,082$ 元 |
| 情境 2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且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 | 7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應於到期交割日一日支付 100 萬予交易證券商, 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約當交割股數= 100 萬 $\times 2/9 = 222,223$ 股 現金= $1,000,000 \times (30\% \times 168/365) = 138,082$ 元 | 稅前市價損失為 = $(222,223 \times 7$ 元) $+ 138,082 - 200$ 萬= $-306,357$ 元 |
| 情境 3 | 本契約未發生提前到期或提前終止(提解)之情形,而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履約價格且大於或等於下限價格 | 4.5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應於到期交割日一日支付 100 萬予交易證券商, 於到期交割日可取得: 約當交割股數= 100 萬 $\times 2/9 = 222,223$ 股 現金= $1,000,000 \times (30\% \times 168/365) = 138,082$ 元 | 稅前市價損失為 = $(222,223 \times 4.5$ 元) $+ 138,082 - 200$ 萬= $-861,914$ 元 |
| 情境 4 | 若於到期日當天,結算價格<下限價格 | 3元 | 2020/8/16 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現金= $1,000,000 \times (30\% \times 168/365) = 138,082$ 元 | 稅前市價損失為= $138,082 - 100$ 萬= $-861,918$ 元 |
| 情境 5 | 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於2020/7/1盤中曾大於等於10.4元,視為提前到期 | 10.4元 | 2020/7/1 提前到期結算, 交易人可取得: 現金= 100 萬 $\times (1+30\% \times 122/365) = 1,100,274$ | 稅前收益為 = $1,100,274 - 100$ 萬= $100,274$ 元 |

| | 前到期 |
|-----------------------|--|
| <p>交易條件之調整</p> | <p>1.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現金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其他相關事項時，交易證券商將配合連結標的之股份變動條件，對履約價格依下列方式進行調整：</p> <p>S：除權（息）日之前一日連結標的收盤價或增減資時最後交易日收盤價 S'：除權（息）日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或增減資調整後之參考價 K：調整前之履約價格 K'：調整後之履約價格 m：現金增資認股率 n：無償配股率 P：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 B：現金股利 S_u：調整前之上限價格 S'_u：調整後之上限價格 K_L：調整前之下限價格 K'_L：調整後之下限價格</p> <p>(1)除息、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及股票分割之調整公式：</p> <p>(a)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低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B+mP}{1+m+n}$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p>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p>(b)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若有(i)發放現金股利或遇有資本公積、及/或(ii)盈餘公積無償配發股票股利、及/或(iii)現金增資且現金增資每股認購價高於或等於減除股利參考價$[P \geq (S-B)/(1+n)]$時，應做如下之調整：</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通用計算公式如下：</p> $S' = \frac{S-B}{1+n}$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p>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p>(2)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減資或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調整公式：</p> <p>調整後之連結標的參考價計算公式如下：</p> $S' = (S-d) \times b$ <p>其中，b代表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每b股舊股換1股新股，d代表每1股舊股退還之股款。</p> <p>調整後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p> $K' = K \times \frac{S'}{S}, S'_u = S_u \times \frac{S'}{S}, K'_L = K_L \times \frac{S'}{S}$ |

| | |
|--------------------------------------|--|
| | <p>2. 上述計算之新履約價格、新上限價格與新下限價格以萬分位為最小單位，並以十萬分位無條件捨去計算。</p> <p>3. 履約價格經調整後，將重新計算新約當交割股數(NOS')並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計算公式如下：</p> $NOS' = NOS \times \frac{K}{K'}$ <p>4. 若連結標的之交易市場非屬上述 1. 之範圍，於本商品交易存續期間遇有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辦理配發現金股利、無償配股、減資、現金減資、股票分割、合併或發生其他相關事件、異常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時，交易證券商得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p> <p>5. 連結標的之發行公司如有合併、變更交易方式、停止買賣或股票終止上市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票之情事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時，除得依上述 1.、2.、3. 所列方式處理者外，交易證券商有權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或對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適當調整，並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提前終止(提解)價格，由交易證券商依據連結標的價格並考量避險所生之成本後計算決定。</p> <p>6. 若交易證券商評定連結標的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連結標的暫停交易，或因價格因素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無法成交等情形)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交易證券商除有權決定本商品交易提前到期外，亦有權調整本商品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決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並向交易人通知該等調整及調整生效日。</p> |
| <p>風險屬性說明(商品風險等級與交易人投資屬性)</p> | <p>本商品風險等級為 RR4 中高度風險，限專業客戶可承作</p> <p>商品風險屬性依商品之組合特性分為五級，保守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2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穩健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4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積極型交易人得承作 RR1~RR5 且非屬僅限專業客戶得承作之商品；專業客戶得承作所有型態之商品。</p> |
| <p>賦稅說明</p> | <p>1. 依相關法令規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就契約期間產生的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為所得額，應由交易證券商擔任扣繳義務人，按交易人(即納稅義務人)所適用之扣繳率，代為扣繳稅款。若相關法規或主管機關函釋有所變動，悉依該法令或函釋辦理，故交易人從事本交易之稅後收益可能不符合期初交易之預期。</p> <p>2. 交易證券商於辦理前述扣繳事宜時，將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3 之規定辦理：以契約提前解約或到期結算，作為交易完結之認定；以契約結算前獲配之收益、提前解約金額及到期結算金額，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並以原始投入金額及手續費，作為契約期間產生之成本及必要費用。</p> <p>3. 惟交易人所承作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交易完結時係以有價證券為實物交割者；或因有部分提前解約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交易完結時交易證券商應給付之金額，尚不足交易證券商代為扣繳之稅款及應付價款時，交易證券商將依所訂定期限請交易人先行給付稅款及應付價款予交易證券商，若交易人未能於期限內給付稅款及應付價款，交易證券商得遞延其應交割或結算之有價證券或價金，後續產生交割或結算之額外成本，或與賦稅機關產生之各項訴訟或責任，概由交易人概括負責。</p> <p>4. 前述所指之期限係為到期日後一個交割營業日。</p> |
| <p>三、各項費用與交易處理程序說明</p> | |
| <p>申購手續費</p> | <p>契約本金之 0%</p> |
| <p>提前終止(提解)</p> | <p>自交易生效日之次一交割營業日起至到期日，交易人或交易證券商均得提前終止本商品交易，提前終止(提解)申請時間為上午 9 點起至下午 1 點 25 分止。</p> |
| <p>提前終止(提解)結算計算或給付方式</p> | <p>1. 由交易證券商負責計算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提解之價格非使用到期報酬之計算方式計算，係依提解日固定收益折現值及連結標的股價計算出選擇權理論價格後，扣除交易證券商因避險等所生之成本。交易人瞭解並同意於提出提解之申請時，將不會對交易證券商決定之提解價格異議，若交易人對於提解價格有疑慮時，交易證券商應對於所提供之價格計算，進行說明。</p> <p>2. 交易證券商將於提解日後 2 個交割營業日內依「契約本金×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之金額交付予交易人。交易證券商不保證交易人提前終止(提解)可拿回契約本金之金額。</p> <p>3. 交易證券商保留最終選擇以證券給付或現金結算之權利。</p> <p>4. 若交易人不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則本商品交易無法提前終止。</p> <p>5. 因市場不確定風險等因素，縱若交易人同意交易證券商計算之提前終止(提解)價格，交易證券商亦無法保證此提前終止交易必定成交。</p> |

| | |
|-----------------|---|
| | <p>6. 若發生下列情事時，交易證券商得主動提前終止(提解)交易：</p> <p>(1)因連結標的停止上市、合併、分割、減資，指數編製公司停止公佈或授權等因素經交易證券商判斷後將長期無法取得或使用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p> <p>(2)因主管機關等相關法令變更致交易證券商避險部位之取得、持有或處分與法有悖或嚴重增加成本支出。</p> <p>(3)經交易證券商合理之努力仍無法取得、建立、維持或處分避險所需之交易或資產，或因避險所取得之款項無法自由實現、收受、匯出、移轉。</p> |
| <p>交易糾紛申訴管道</p> | <p>1.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如發生爭議時，可向交易證券商之客戶服務中心(0809-080-288，手機請撥打(02)7732-6888)申訴，將由受理申訴單位聯繫原辦理業務單位進行處理。</p> <p>2. 交易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稱之一般客戶，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若交易人簽署專業客戶資格評估申請暨聲明書且依前述業務規則申請成為交易證券商之專業客戶後，即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p> <p>3. 交易人與交易證券商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爭議，如無法協商解決，交易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一般客戶與交易證券商之交易糾紛，無法依照證券商內部申訴處理程序完成和解者，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調處或評議。</p> |
| <p>投資金額給付方式</p> | <p>交易人應於付款日前將期初付款金額款項匯至以下帳號：</p> <p>戶名：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p> <p>銀行代號：013 銀行帳號：法人 865700+統一編號，自然人 86570+身分證字號後9碼（共14碼）</p> <p>◎基於洗錢防制相關因應措施，且匯款人應以交易人本人名義匯款，否則交易證券商得依相關法令通報防制洗錢機關。</p> |
| <p>交易人應注意事項</p> | <p>1. 交易人與國泰證券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法令規定，交易人須非(1)國泰證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國泰證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2)前述(1)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為與國泰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2. 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交易人須非(1)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或(2)本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或(3)前述(2)身分者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或(3)前述(1)(2)身分者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但如依主管機關規定，交易人雖與該臺股股權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轉換標的、連結標的或標的證券具有前述關係者，而國泰證券仍得與交易人從事本交易時，則交易人不受前述之限制。</p> <p>3. 上述第1(1)點、第2(2)點中所稱「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其持有股份總額之計算，應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數。</p> <p>4. 交易人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之情形，亦無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進行遞延、隱藏損失或虛報、提前認列收入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p> <p>若交易人違反上開事項，除概與國泰證券無涉外，並同意國泰證券有權提前終止雙方間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願賠償國泰證券所有直接或間接因此所受之一切支出、損害、費用或債務。</p> |